

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，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。
- 二、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，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。
- 三、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，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，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
第六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記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其規定如下：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(一)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，圓滿解決。
- (二)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，或有特殊效益。
- (三)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- (四)搶救重大災害，切合機宜，有具體效果。
- (五)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(一)違反法令，情節重大。
- (二)言行不檢，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，情節重大。
- (三)故意曲解法令，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。
- (四)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，導致不良後果。
- (五)違法處罰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，情節重大。
- (六)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規定通報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功：

- (一)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，且努力推行，著有成效。
 - (二) 對學校校務、設施，有長期發展計畫，且能切實執行，績
效
卓著。
 - (三)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，確能增進教學效果，提高學生程度。
 - (四)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，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，而教學成績
優
良。
 - (五) 推展訓輔工作，確能變化學生氣質，造成優良學風。
 - (六)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，著有成績。
 - (七)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，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
之
損害。
 - (八)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
認
定之全國校際比賽，成績卓著。
 - (九) 其他優良事蹟，足資表率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
- (一) 處理教育業務，工作不力，影響計畫進度。
 - (二) 有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。
 - (三)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。
 - (四)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，致損害加重。
 - (五) 有曠課、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。
 - (六) 班級經營不佳，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(七) 在外補習、違法兼職，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。
 - (八)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，經查屬實。
 - (九)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，致造成損失。
 - (十)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嘉獎：

- (一) 課業編排得當，課程調配妥善，經實施確具成效。
- (二) 進行課程研發，有具體績效，在校內進行分享。
- (三) 編撰教材、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，成績優良。
- (四) 教學優良，評量認真，確能提高學生程度。
- (五)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，熱心負責，成績優良。
- (六) 辦理教學演示、分享或研習活動，表現優異。
- (七)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、比賽，成績優良。
- (八)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、生活教育足堪表率。
- (九) 在課程研發、教學創新、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，促進團
隊合作。

- (十)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，成績優良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

- (一)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二) 處理業務失當，或督察不週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三)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，或教學未能盡責，致貽誤學生課
業。
- (四)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，未能盡責。
- (五)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。
- (六)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。
- (七) 教學、訓輔行為失當，有損學生學習權益。
- (八)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
善。
- (九)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，有具體事
實。
- (十)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，情節輕微。

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、記大過、記功、記過、嘉獎、申誡之規定，得視其情節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

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，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，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；屬記一大過之行為，已逾五年者，不予追究；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，已逾三年者，不予追究。

前項行為終了之日，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。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，指學校知悉之日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